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dec.gd.gov.cn/hdjlpt/yjzj/answer/28964>)

##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我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6月18日前电话联系我厅工作人员，或者以电子邮件形式书面反馈我厅。

联系人：董丽华 020-85516419；黄昌吉 020-83373996

电子邮箱：gdsthjt\_donglihua@gd.gov.cn

- 附件：1. 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6月8日

附件：1

# 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评价规则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 第四章 结果应用
-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共享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主要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我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评价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确定环保信用等级，并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激励与惩戒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分类监管。

### 第三条【适用范围】

环保信用评价的名单发布和退出、信用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和信用修复、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评价范围】

下列企事业单位原则上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

- （一）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二）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 （三）评价周期年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

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环保信用评价。适时将生态环境监测、检测和检验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碳排放核查和交易单位等从事环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

停业关闭、持续停产一年以上、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一年以上、已注销的企事业单位，可申请退出环保信用评价。上述企事业单位，恢复生产活动时应按照第四条第一款重新纳入环保信用评价。

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统称为“参评单位”。省级参评单位为纳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价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市级参评单位为纳入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价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和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作为首批评价对象，并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办法规定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纳入评价。

## **第五条【职责分工】**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环保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体系，建设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组织实施省级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并配合开展省级参评单位信用修复初审等相关工作。

#### **第六条【评价载体】**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依托信用评价系统开展。信用评价系统包括管理端、企业端、公开端，具体包括参评单位名单发布与退出、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审核计分、结果发布、异议申诉与复核、信用修复、信息公开等模块。

#### **第七条【评价周期及模式】**

环保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参评单位评价周期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保信用状况。按年度开展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发布年度评价等级结果。

环保信用评价实行年度评价和动态记分相结合模式。实时记录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计分情况，动态反映参评单位环保信用状态。

有条件的地市可在本办法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内探索建立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地市另行制定。

## **第二章 评价规则**

#### **第八条【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司法、守法及社会责任、先进治理技术、环境友好行为、环保公益等环保信用信息。

### **第九条【记分有效期】**

评价指标记分依据以信用评价系统归集的环保信用信息为准，记分有效期自环境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按《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记分标准》规定执行。

### **第十条【记分规则】**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累计分值由初始分值和评价年度有效记录分值组成。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周期的初始分值为 70 分。评价年度有效记录分值包括扣分和加分，其中扣分累计不设下限。

### **第十一条【评价等级】**

参评单位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依据年度评价累计计分和有关要求，从高到低确定为 A、B、C、D 四个等级。

累计计分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五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且一年内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评定为 A 级；

累计计分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90 分，评定为 B 级；累计计分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但在五年内有生态环境违法记录或一年内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评定为 B 级；

累计计分在 40 分（含 40 分）-60 分的，评定为 C 级；

累计计分在 40 分以下，评定为 D 级。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 **第十二条【名单发布】**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 11 月 30 日前，确定并发布下一年度省级参评单位名单。省级参评名单发布后，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并发布辖区内下一年度市级参评单位名单。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不重复评价。

自愿申请参加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应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即时纳入同步参评。一经纳入参评单位名单，参评单位符合第四条第三款条件方可退出环保信用评价。

符合退出环保信用评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向发布参评单位名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退出环保信用评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第十三条【信息归集、审核】**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及时将本部门产生或获取的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评价系统。参评单位可通过信用评价系统上传归集本单位环保信用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归集的环保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 **第十四条【计分、审核、公示与结果发布】**

信用评价系统自动运算形成参评单位环保信用动态记分分

值，并发送动态记分预警通知至参评单位，原则上每年1月15日前形成上一年度累计得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年度累计得分，审核形成参评单位年度环保信用拟评价等级结果，并向社会公示1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每年4月中旬前发布上一年度环保信用等级结果。

### **第十五条【异议申诉与复核】**

参评单位对环保信用动态记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动态记分预警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

参评单位对年度拟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年度拟评价结果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

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或社会组织，对年度拟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上述异议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异议成立的，应对动态记分和年度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 **第十六条【信用修复】**

失信主体在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满足修复条件要求时，可向发布年度评价结果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截止时间为发布年度评价结果所在年份的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调整信用分值及相应等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除外。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且存在信用减分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满 1 个月后，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保信用修复；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满 3 个月后，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保信用修复；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满 6 个月后，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保信用修复。

申请环保信用修复的参评单位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

（一）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司法裁判、执行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二）基本消除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不良影响；

（三）自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后至申请环保信用修复时未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条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环保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环保信用修复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对环保信用修复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告知所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环保信用修复条件的，向社会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相关信息不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按标准调整环保信用评价分值及相应等级，并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同时向社会公告。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及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提出异议的申请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上述审核或者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信用修复工作时限。

## 第四章 结果应用

### 第十七条【生态环境部门】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参评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应当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行政检查中，酌情降低监管级别，减少“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

（三）对环保信用等级连续两年为 A 级的参评单位，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免除现场检查；

（四）在排污权交易、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项目支持、评优创先方面，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五）在门户网站、公众号、信用评价系统公开端等官方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参评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政检查中，将其列为特殊监管对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并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在享受生态环境优惠政策支持、申请生态环境财政性资金项目、参与生态环境表彰奖励、参加生态环境评先评优等相关领域实施限制措施。

### **第十八条【其他单位】**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等在会员管理、宣传推介、融资授信、厘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过程中，依法依规参考使用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级等级和动态记分分值等信

息。鼓励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环保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共享

### 第十九条【信息公开与共享】

参评单位实时记分状态、年度环保信用等级结果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公开端等进行公开，公开期限为三年。公开期限自年度环保信用等级结果发布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按年度报送至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及所管辖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按年度报送至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条【职责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规程，强化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具备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国家有特定资质要求的，应当取得相

应资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工作经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应当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不得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适时修订本办法。

附件：

## 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记分标准

### 一、扣分指标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	记录分值	有效期	
1	生态环境行政 执法信息	警告	-1	生态环境行为认定 之日所在评价周期 年	
2		通报批评	-2		
3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金额≤1万元		-3
4			1万元<金额≤2万元		-4
5			2万元<金额≤3万元		-5
6			3万元<金额≤4万元		-6
7			4万元<金额≤5万元		-7
8			5万元<金额≤10万元		-10
9			10万元<金额≤15万元		-12
10			15万元<金额≤20万元		-15
11			20万元<金额≤30万元		-20
12			30万元<金额≤50万元		-30
13		50万元<金额	-35		
15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	-30		
16		被实施查封、扣押	-30		
		责令限期拆除	-40		
17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40		
18		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50		
19		吊销许可证、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60		
20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60		
21		行政拘留	-65		
22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	-65		

23	司法信息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30	
24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70	

## 二、加分指标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	记录分值	有效期
1	守法及社会责任信息	三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	10	1年
2		五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	20	1年
3		省部级生态环境表彰	20	2年
4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扬	5	1年
5	先进治理技术信息 (该类别总体10分,完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10分)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且生产工艺达到清洁生产水平I级(国际先进水平)	10	3年
6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与超低排放运行周期一致
7		涉工业炉窑分级管控A级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		与涉工业炉窑分级管控A级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级有效期一致
8		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A级		与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A级有效期一致
9	环境友好行为信息(该类别总体5分,完成任意一项即可获得5分)	自愿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5	证书有效期内
10		列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事业单位/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与发布的名单或发放的证书有效期一致

11	环保公益 信息(该类别总 体5分,完成任 意一项即可获 得5分)	主办/承办/协办县级及以上环保公益活动	5	1年
12		组织开展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的活动		
13		协助政府部门改善周边环境,取得良好环境效益和社会效果,并得到县级以上 相关政府部门认可		

备注:

- 1.因同一环境行为造成不同指标项同时扣分的,以分值最高的指标项进行扣分。
- 2.因同一环境行为获得不同指标项同时加分的,以分值最高的指标项进行加分。
- 3.先进治理技术信息、环境友好行为信息、环保公益信息三大类别加分指标,符合任一评价指标情形即可获得相应加分,在同个评价周期内的同一类别各指标项不重复加分。
- 4.记分依据以相应信息平台归集的信息结果为准;无信息归集平台的,以手动上传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为准。



# 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我省于 2006 年起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2014 年 6 月，原省环境保护厅报经省法制办规审后，联合有关单位转发了原环境保护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据此我省已连续开展 7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并联合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取得良好效果。但现行制度体系存在评价范围覆盖面有限，评价指标复杂且具有主观性，评价周期长且投入人力物力较大，以及评价结果应用不及时等问题，亟需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明确规定共享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信用奖惩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征求意见稿也对生态环境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一是评价范围从国控企业拓展至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发证企业和上年度被处罚或涉刑企业，并逐步延伸至从事环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二是评价指标从过去以环境管理类主观指标为主的组成调整为以行政处罚、司法信息、官方文件等客观指标为主；三是评价结果发布形式从年度发布结果调整为鼓励实时动态发布模式；四是联合奖惩对象从绿

牌、黄牌和红牌调整为仅对信用等级最好（A）和最差(D)的两个级别分别进行奖励和惩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推进实施环保信用评价重要改革事项，按照厅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厅依据当前国家和省的最新政策，草拟了《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征求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意见及公众意见，于2022年12月报第28次厅务会审议，现按照厅务会要求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第三次征求意见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评价规则、评价程序、结果应用、信息公开与共享、附则。为确保与国家最新政策做好衔接，《办法》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有关环保信用评价指导意见、评价标准和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借鉴上海、江苏、山东等兄弟省份经验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评价范围。明确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评价周期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其中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和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作为首批评价对象，其他符合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逐步纳入评价。适时将

生态环境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从事环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纳入评价，并鼓励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环保信用评价。

2. 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体系，建设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组织实施省级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参评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并配合开展省级参评单位信用修复初审等相关工作。

3. 优化评价指标。总体设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司法信息、守法及社会责任信息、先进治理技术信息、环境友好行为信息、环保公益信息等六大类、37 小项客观指标。评价依据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评价实行计分制，设置初始分值，主要根据环保信用信息记载的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以及环境友好行为等进行计分。

4. 创新评价机制。明确采用动态记分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系统自动运算实时记分，配套扣分预警告知机制和异议申诉机制。年度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按照实际得分及有关规定从高到低确定为 A、B、C、D 四个等级。

5. 完善修复机制。年度评价结果为 B 级、C 级、D 级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评价等级分别满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后，满足修复条件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申请截止时间

为发布年度评价结果所在年份的 12 月 31 日。修复后按标准调整计分结果及相应等级，五年内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记录或一年内发生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不得修复为 A 级。

6. 强化信息化管理。建设集“信息归集、评价计分、结果公开”为一体的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为主、手动归集为辅”、扣分自动预警、结果自动生成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流程。对接外部信用管理平台，实现评价结果输出和应用情况回流的信息双共享。

7. 实施联合奖惩。联合奖惩落实清单制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和“D”级的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依据国家和省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资金补助、评优创先等方面分别给予激励和惩戒。

### 三、征求意见情况

《办法》编制过程中，先后三次征求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直相关部门、省级行业协会及厅内部相关处室意见。最新一轮共收到关于《办法》的反馈意见 22 条，采纳 16 条，部分采纳 4 条，未采纳 2 条。其中，有 8 条涉及实操层面的反馈意见，经采纳后在配套工作指引中予以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考虑到需与国家指导意见和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衔接，同时为了提高联合奖惩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未采纳扩大激励对象范围和实施即时修复等方面建议。

此外，本办法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8 日第一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8 条，其中采纳 3 条，部分采纳 2 条，未采纳 3 条。未采纳意见主要集中在建议缩小评价范围、减少扣分指标等方面，考虑到需与国家指导意见和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衔接，未进行采纳。

#### 四、主要修改情况

根据第 28 次厅务会有关要求，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在两个方面进行优化调整：**一是**增加省级评价职责。为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重点监管，补充增加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省级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职责。**二是**优化加分指标。为鼓励排污单位充分提高主体责任意识，主动升级改造、优化环境管理和助力高质量发展，围绕清洁生产、超低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结合排污单位自身环保行为，创新增设了先进治理技术信息、环境友好行为信息、环保公益信息等三大类、9 小项加分指标。同时，根据第三次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分批开展信用评价，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和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作为首批评价对象；**二是**提出有条件的地市可探索建立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机制；**三是**优化了环保信用修复的时间条件要求，并规定了环保信用修复的截止时间；**四是**对信息公开期限和共享频率进行了规定；**五是**依据最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优化调整了部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类别指标，同时优

化整合了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加分指标及相应分值，删除了碳减排等相关指标。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处将根据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将《办法》报送司法部门合规性审查后发布实施，并按程序组织开展全省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同时，配套建设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我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